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 LT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600909

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1. 华安证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4
2. 华安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3. 华安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4
5.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6.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33
7.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4
8.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8
9.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41
10.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3
11.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5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7
13. 华安证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9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合肥市政务区南二环路 959 号财智中心 A 座 2802

主持人：董事长 章宏韬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介绍现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四、审议议案并听取相关报告
-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推举现场计票人、监票人
- 七、投票表决
- 八、会场休息（统计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 十、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股票在投票表决时，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现场推举的计票、监票人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华安证券 2022 年年度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和以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组织编制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内容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年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华安证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党的二十大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时代号角，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地缘政治冲突、海外流动性超预期收紧等多重超预期因素，对国内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加大；投资和消费增速持续下滑，证券市场活跃度下降，A 股全年成交额减少，主要指数全年跌幅均超 15%，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巨大压力。虽市场环境不佳，但公司董事会通过科学制定发展规划，稳步推进长远布局，团结带领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在冲击下筑牢阵地、困难中稳定经营、逆境前蓄积势能，取得了较好发展成果，公司资本实力跃上新台阶，业务结构实现新优化，管理水平得到新提升，创新创业第一阶段目标基本实现。2022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59 亿元，行业排名 31 位（本报告涉及本年度行业排名均为证券业协会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排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1 亿元，行业排名第 29 位，较 2021 年度排名分别提升 7 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指标均为近 10 年来历史最高位次，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98%；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739 亿元，净资产 201 亿元，核心净资本 125 亿元，行业排名较 2017 年末分别提升 9 位、3 位、3 位，资产规模达到公司历年最高水平，在安徽省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连续第六年获 A 级评价。现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2022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规范、高效地发挥了战略引领、重大事项决策作用。全年召开会议16次，审议68项议案或报告，除常规议题外，审议了章程修订、资管子公司设立、组织架构调整、风险限额调整、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重要事项，体现了重要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性。公司全年召集股东大会2次，审议并通过了议案或报告16项，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监督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14次，其中：风险控制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审议或听取议案或报告33项，较好地体现了专门委员会支持功能的专业性、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2022年主要工作成效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指导经理层立足主业稳健经营，各主要经营指标持续向好，发展取得新进步、改革实现新作为。董事会指导经理层聚焦可持续发展，大力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优化，着力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一是紧紧围绕资本、人才、科技三大核心要素，提升资本管理能力、激发干部人才活力、聚焦科技赋能升级，筑牢中长期发展的要素支撑；二是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抓增量、优存量、提质量，完善营销管理体系，优化金融产品结构，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着力构建服务大众的专业财富管理机构；三是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深化业务体系改革，参与基金丛林建设，拓展境外发展空间，抓机会、抓项目、抓服务，加快打造服务新兴产业的创新型投行；四是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健经营，优化运营支持，加强后勤保障，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有效提升。从各业务条线经营数据来看：财富管理业务条线，公司全年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7 亿元，客户基数同比增长 7.66%，代销金融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7%，客户资金余额及托管证券市值行业排名由 2018 年末的 43 位、44 位提升至 2022 年末的 36 位、41 位；资产管理业务稳中有进，超过 70% 私募集合产品投资收益位居市场前三分之一位次，公募大集合改造获评行业最佳，年末管理规模达到 606 亿元，受托资金排名由 2018 年末的 43 位提升至 35 位，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5.6 亿元，行业排名由 2018 年度的 50 位提升至 16 位；自营投资首次实施长期战略资产配置计划，全年投资收益好于同业水平，固定收益实现投资收益近 6 亿元，权益投资略有亏损但收益率也优于同期偏股类基金，证券投资收益排名由 2018 年度 36 位提升至 25 位，证券投资收益行业占比由 2018 年度的 0.75% 提升至 0.87%；证券金融业务稳扎稳打，两融规模市占率企稳回升，实现利息收入 7 亿元，无新增违约事项；投资银行业务瘦身健体、蓄力前行，实现公司省内 IPO 项目突破，债券承销规模大幅增长，全年共实现手续费净收入 1.58 亿元，投行业务净收入行业排名由 2018 年度第 78 位提升至第 65 位。

（二）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持续推进高水平董事会建设。公司董事会以三个坚持、三做、五力、一个作用作为国企改革的总体要求，把改革创新作为公司第三次创业的主题词，编入规划、融入文化、纳入计划，积极营造求变求新的氛围，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制度建设方面，公司 2022 年度制定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的实施方案》《董事会授权经理层管

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落实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实施方案》等落实董事会职权相关制度，有章可循、系统完备的董事会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已经建立，董事会充分发挥功能作用的制度保障有力。同时，公司指导子公司董事会建设制度性文件，制定落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组织建设方面，公司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为改革方向，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配齐建强董事会队伍，公司和5家子企业全面推行“三会一层”治理架构设置，在安徽省属企业中走在前列。实现了党委会把方向行稳致远、董事会作决策科学合理、经理层抓落实高效有力，构建了权责清晰、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机制建设方面，公司董事会坚定市场化改革方向，全面推进公司及子企业管理人员任期制和契约化改革。2022年公司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评选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最佳实践奖，董事会秘书荣获“董事会秘书履职评价”中5A最高等级评价，在A股5000余家上市公司中仅有约3%的上市公司获上述殊荣。

（三）持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贯彻落实行业监管部门、自律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最新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不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体系。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4项公司治理基础制度，制定、修订《合规管理办法》《廉洁从业管理办法》《负债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总额实施办法》4项业务管理基础制度，进一步加强并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2022年，公司在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保障公司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加强了公司风险管控能力。

（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加强集团业务协同发展，加快打造服务新兴产业的创新型投行。为落实巡视整改相关要求和省“迎客松行动”计划，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公司董事会围绕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对内部组织架构进行统筹规划调整，系统整合投行股权融资部门，压减一级业务单位4个，投行条线蓄力前行，保荐合肥井松智能科创板IPO，实现公司在省内IPO项目新突破；保荐的70亿浙商证券可转债是公司有史以来作为独家承销的最大项目；债券承销规模增长38.58%，全国首单非公绿色熊猫债、省内首单乡村振兴债、创新创业金融债、新型城镇化专项债成功发行。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支持力度，大力推进集团协同发展。为进一步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业务竞争能力和业务协同能力，经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子公司华富嘉业增资5亿元；积极稳妥推进华安期货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华安期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的议案》，支持华安期货在条件具备时引入社会资本、实施员工持股并启动股份制改革。在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及大力支持下，各子公司再创佳绩，华安嘉业牵头组建60亿元人工智能基金，推动全省首家新兴产业引导基金落地，截至三季度末管理规模位居行业14位；46家被投资企业进入上市程序，合肥晶合等4家被投资企业过会待发。华富瑞兴着力提升专业能力，持续强化集团内业务协同，投资企业龙迅半导体成功过会并于2023年2月上市。华安金控

境外业务发展空间持续拓展，资管牌照、港交所交易会员资格获批，参与承销 8 单中资美元债。华安资管子公司设立稳步推进，2022 年度公司已经根据证监会沟通意见进行多次反馈，目前有待监管部门最后行政审批。

（五）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市场形象与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方面，公司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工作流程，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年共发布各类公告 114 份，在全面从严的监管环境下，未出现因信息披露引起监管关注和监管措施的情形。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投资者调研等多种方式，保持与中小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沟通与互动，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实时维护公司官网的“投资者关系”栏目，及时更新公司基本情况，发布公司公告、投资者活动记录等信息。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的咨询问题，与投资者保持交流互动。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线，客观回答投资者的咨询问题，有效提高公司透明度并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投资者教育与保护方面，高度重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全力开展投资者保护和宣传教育，华安证券国家级投教基地连续两年在国家级年度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在中证协、交易所等四部门联合开展的投教工作评估中获最高 A 级等次并获中国金融工会“全国金融先锋号”荣誉称号。做好客户投诉处理工作，公司 2022 年共接收各类客户投诉 81 件，投诉处理办结率为 100%。大力打造公司企业文化品牌，年内在省属企业中首家编制企业文化建设年度实践报告，品牌建设再次入选中国上市证券公司品牌价值 TOP30 榜单。

（六）践行金融国企 ESG 理念，注重股东分红回报。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管理工作，构建了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办公室统筹协调、多单位协同的 ESG 工作机制，积极履行金融国企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2022 年度，公司获评省信访工作优秀单位、定点帮扶成效评价“好”等次、“四送一服”工作“优秀”等次，在国务院国资委地方国企社会责任先锋指数位居第 23 位，全省第一，公司年内在中国内地上市券商 Wind ESG 评级连升两级至 A 级，排名行业第 14 位，是行业内仅有的 8 家获得评级提升的券商之一，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受邀在 ESG 全球领导者峰会发表主题演讲，展现了华安证券在 ESG 实践方面的积极成果。

公司董事会充实重视股东回报，2022 年，董事会提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实施了 2021 年度分红方案，向股东每 10 股分配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 4.7 亿元，占当年度可供分配利润的 58.10%。

二、2022 年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全体董事心系发展、勤勉尽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中肯提出意见建议，对公司发展校正方向、突出重点、扬长补短起到积极促进作用。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发挥了很好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按时

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独立专业地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其中有 4 名独立董事，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2 年公司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董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章宏韬	否	16	16	14	0	0	否	2
陈蓓	否	16	16	14	0	0	否	2
李仕兵	否	16	16	15	0	0	否	0
李捷	否	16	16	15	0	0	否	0
徐义明	否	16	16	15	0	0	否	0
舒根荣	否	16	16	15	0	0	否	0
王守琦	否	16	16	14	0	0	否	2
王烨（离任）	是	4	4	4	0	0	否	0
郑振龙	是	16	16	15	0	0	否	0
李晓玲	是	16	16	15	0	0	否	1
曹啸	是	16	16	16	0	0	否	0
刘培林	是	12	12	12	0	0	否	0

三、2023 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党的二十大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迈向创新创业第二阶段目标起步之年。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将重点推进以下重点工作：

（一）周密部署董事会换届及经理层选聘工作，确保经营管

理工作顺利平稳过渡。

本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届满并延期履职至今，公司董事会目前已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精心组织、有序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董事会 2023 年将在公司依法履行提名、选举、公告、备案等相关程序，召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后，根据职业经理人公开招聘结果完成经理层选聘工作，确保经营管理工作的有效衔接和平稳过渡。同时，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巩固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果，积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各项工作机制，落实董事会行权、授权、监督、评估等相关职能，加大对董事的专业培训力度，提高董事的履职能力和董事会决策质量。

（二）科学决策、高效履职，深刻认识资本市场的新趋势、新机遇、新挑战，指导经理层进一步巩固拓展创新创业第二阶段目标。

公司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公司经理层及全体员工坚定信心，锐意进取，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好融入我省“三地一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巩固相对优势业务发展地位，着力推进传统业务加快转型，系统推动短板业务深化改革，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水平，促进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确保 2023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增长 10%以上并努力争取更好成果，为实现创新创业第二阶段目标打下坚实基础（各项业务及支持工作重点任务在经理层工作报告做详细说明）。

（三）强化人才引领发展的战略认识，把抓好人才兴企作为

公司发展的战略基础。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专业化和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是证券公司最核心的资本之一，且在当前证券市场的激烈竞争中，一家证券公司所体现的人才资本优势已经超过了货币资本。公司董事会将指导经理层建立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系统化的人才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和交流机制，积极探索更加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发展夯实组织和人才基础：一方面要聚焦短板弱项加大中高端人才引进力度，聚焦相对优势领域加大人才自主培养力度；另一方面要健全激励与约束相容、长期与短期兼顾、收益奖励与风险承担匹配的体制机制。努力构建公司中高端人才开拓创新、实用型人才兢兢业业、年轻人才青蓝相继的新局面。

（四）紧跟金融科技赋能证券行业潮流，突出抓好科技支撑倍增利器。

金融科技在证券行业的应用，带来的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改变，更是整个生态系统的改变，商业模式、服务模式、管理机制、企业文化、风险控制等方面都将发生巨变。公司一直将金融科技作为重要战略抓手，旨在以科技为业务赋能，通过金融科技与业务发展的相互促进、良性循环，推动公司整体的高质量发展。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以聚焦“引领业务创新发展、赋能管理效能提升”总目标，以客户需求和业务需求为导向，在保证基础性投入和跟随式发展的前提下寻求部分差异优势和创新突破，从而推动推动公司业务与技术、管理与技术加深融合，保证公司发展与科技目标一致、方向一致、行动一致。

（五）持续壮大资本实力，提升资本运营能力

继续支持管理层加强资本规划管理，保持合理的融资规模和融资成本，用好各类资本补充工具，在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基础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资产整体回报率；一方面，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度，合理安排研究启动非公开发行等股权融资计划；另一方面，依托发行公司债、短期债、次级债等债务融资手段，优化资金来源，丰富流动性管理方式，满足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继续督促管理层发挥资产配置委员会专业职能，合理配置公司大类资产，根据业务发展策略、风险收益特征，差异化制定内部资金成本标准，充分提高资金管理能力。

（六）坚守合规风控底线，为公司经营打好稳健底色。

合规风控是券商稳健发展的“压舱石”。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六个必须”中着重强调了必须持续强化风控能力和合规意识，在“四个关系”中着重强调了坚持创新发展与合规风控并重，统筹把握发展与安全的关系。公司董事会将坚持将合规作为经营发展的“生命线”，将有效内控作为治理能力的重要标准，深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继续以全员合规为目标强化合规管理，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合规运作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持续提升，力争早日达到监管证监会“白名单”要求。

（七）坚持党建与发展深度融合，把牢政治引领方向盘。

公司董事会将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要义及习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并将其贯穿到公司“十四五”规划的修订补充和实施行动中。围绕董事会作用的充分发

挥，公司将进一步健全权责对等、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党委会和经营层的合力作用，主动站位“两个大局”、始终心系“国之大者”，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要任务，积极融入到我省“三地一区”建设和“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为深入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维护资本市场平稳发展贡献华安力量。

请予以审议。

2023年5月4日

华安证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尽职履行各项职责，对公司决策程序、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监督，对重大事项独立发表专项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议案及决议情况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03-29	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1 年年度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重大关联交易专项审计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反洗钱工作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专项说明》《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华安证券合规总监 2021 年度工作考核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04-29	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等 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08-25	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华安证券 2022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华安证券 2021 年度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华安证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 4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10-23	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2-10-27	审议通过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呆账核销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2-11-3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表决情况
徐强	监事会主席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马军伟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方达	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张海峰	职工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乔俊伟	职工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陈宏	职工监事	6	6	0	0	同意全部应表决议案

（三）监事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至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文件，监督公司重大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检查了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反洗钱工作、廉洁从业、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并在此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合理，决策程序合规有效。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在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国际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告、披露财务信息，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公司不断强化财务系统建设，加强对风险资产的跟踪研究，科学提升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财务持续稳健。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有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公司不断完善风险制度，结合风险分类参考标准的分类结果、风险事件的涉险金额、监管扣分或监管罚款情况，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进行风险评估，完善重大风险评估标准。2022年，公司完成了重大风险评估报告，梳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制定有效的风险应对措施，不断加强对风险易发高发领域的防范和应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平稳，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总体有效。

（五）公司合规管理情况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制度建设，推进流程优化，完

善合规考核机制，制定年度合规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任务，做好合规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的合规积极性；同时组织反洗钱培训与宣传，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各项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和落实，合规管理工作取得良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在合规管理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未发生重大偏差。

（六）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能够统一部署各项反洗钱工作，反洗钱及合规监测中心基本能够履行牵头管理职责，组织协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落实反洗钱工作部署，各分支机构基本能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序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客户尽调等方面不断完善反洗钱工作各项内容，依法合规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七）廉洁从业开展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要求，不定期开展廉洁从业学习和培训，培育廉洁从业文化，提升员工的廉洁从业意识；同时加强廉洁从业检查，牢牢守住合规经营的底线。监事会认为，公司公平竞争，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指定媒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等信息，保证了公司的透明度，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

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九）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定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开展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人名单更新确认及时，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2022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未发现存在与监管规定相悖的重大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三、监事会 2023 年主要工作

2023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监事会将勤勉尽责，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提升履职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有序、健康发展。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会将持续加强自身组织和制度建设，加大学习培训力度，提升业务能力，不断提高全体监事的履职水平，组织开展专项监督，了解贯彻执行监管规定和公司政策情况，加大监事会在财务和内控监督、高管履职评价等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同时，

监事会及时掌握证券市场形势和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和趋势，保证各项监督工作始终适应外部监管需要。

（二）推动全面监督体系建设，优化监督工作机制

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发展目标，进一步推动全面监督体系不断完善，助力形成全面监督基本制度框架体系，督促重点工作有序开展，扎实推动各项具体工作机制的落地实施。同时，监事会将坚持对外交流合作，拓宽全面监督工作视野，加强与兄弟企业、券商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双方内部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全面监督工作建设水平。

（三）强化监督合力，提高监督工作质量

监事会将进一步运用好稽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党委巡察办、风险管理部等监督部门的检查成果，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公司总部相关部门和业务条线、分支机构、子公司的检查项目，推动“沟通有机制、计划有交流、内容有共用、成果有共享”监督检查格局的不断健全，提高监督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完善公司明责、履责、问责全链条的管理机制。

请予以审议。

2023年5月4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华安证券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1,339,183.7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3,129,603,763.03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按照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4,697,662,644股为基数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9,766,264.4元，占2022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77%。如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变动，每股现金红利分配金额保持不变，总额及分红比例将由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公司的总股本决定，2022年度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请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在对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分析的基础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在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执行交易，交易公允且未对公司造成任何风险，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见下表：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2022 年预计交易金额上限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经纪业务佣金收入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价格收取佣金。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7.08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88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6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6.5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0.02
认购或申购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方可能参与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份额。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82.30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565.82

	关联自然人			2403.19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关联方委托公司进行定向资产管理，公司将按统一规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提成等费用。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0.75
	马钢集团			68.93
现券交易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0.7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63.0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46.38
固定收益业务中的债券交易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市场认购、二级市场债券投资、债券回购，一级市场债券主承销。	每一期的参与上限不超过当期发行额的30%，因债券市场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7600

关联方共同投资	安徽省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合伙及其他特殊目的主体，购买资产等。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951.60
投资银行业务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为其提供证券承销、保荐、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	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03
席位租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收取的佣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64.86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			697.62
公司持有或申购金融产品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购买关联方管理的公募基金等金融产品。	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和公司资产配置需要，调整或增加规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9586.65
基金管理费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管理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680.53
	金砖丝路（银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安徽安华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68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6
	安徽皖投安华现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1
	黄山新时代安华			70.52

	文化旅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岳西安华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
	黄山市徽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2
	合肥数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0
出租房地产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地产，并收取租金。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24.70
	安徽省华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4.40
基金托管费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基金托管服务收取的管理费	由于业务发生时间、金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22

二、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2022年公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结合本年度公司经营计划、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序号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1	证券与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证券、期货经纪；承销和保荐；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结售汇；融资融券；证券和金融顾问及咨询等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与权益类产品、非权益类产品及其衍生产品相关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债券、基金、信托、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产品、互换、期货、期权、远期及其他金融产品；	

		2、与融资相关的交易：金融机构间进行的资金融通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同业拆借；回购；相互持有收益凭证、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及公司债等债务凭证； 3、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3	其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1、支付房屋租赁相关费用； 2、其他综合行政类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国控集团”）持有公司 1,131,727,14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9%。并通过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控股子公司被纳入一致行动人协议，国控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 35.04%，是公司控股股东。

国控集团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1 日，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主体进行投资、参股、控股以及产权交易。截至 2022 年末，国控集团注册资本 100 亿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华山路 808 号徽盐世纪广场 A 座。

（二）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安徽出版集团”）共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79,973,2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5%。

安徽出版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注册资本 10.32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马占文，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1118号，是安徽省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安徽出版集团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资产管理、资本运营和投资业务以及对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实行资产或股权管理，融资咨询服务；对所属企业国（境）内外图书、期刊、报纸、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网络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物流配送、连锁经营进行管理，图书租型造货咨询服务。

（三）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皖能电力”）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3,023,389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53%，与国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皖能电力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000543，有关情况见该公司公告。

（四）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末，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能源集团”）持有公司125,476,294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67%，与国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安徽能源集团成立于1990年4月9日，注册资本10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翔，住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是安徽省国资委下属国有独资公司，安徽能源集团经营范围为国有资产运营，项目投资及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服务，商务信息、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建设项目投资条件评审。

（五）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交控资本”）持有公司 175,666,812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74%，与国控集团为一致行动人。

交控资本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注册资本 40.5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徐义明，住所为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520 号皖通高速高科技产业园区 11 栋研发楼，交控资本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证券投资、企业并购重组、项目融资、受托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其他关联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控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国控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根据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则规定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

和行业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审议并出具独立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已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进行了预审；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预计的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请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20年修订）》第七条：“根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应当披露交易的规定，对于上市证券公司重大对外投资包括证券自营超过一定额度可能需要及时披露和提交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上市证券公司可以每年由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自营投资的总金额；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表决并予公告”。自营投资业务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市场波动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决策的时效性要求较高。为此，提请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以下额度内确定、调整公司2023年度自营投资的总金额：

一、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80%，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的合计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0%。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因融资融券业务、承销业务所发生的被动型持仓。

二、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需要调整上述额度，授权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公司经营层将审慎经营，根据市场环境决定实际自营投资额度的大小。

请予以审议。

2023年5月4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有关股东单位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拟选举章宏韬先生、陈蓓女士、胡凌飞先生、舒根荣先生、李捷先生、徐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3年5月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宏韬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10月，大学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安徽省农村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政治处职员，安徽省农村经济委员会调查研究处秘书、副科秘书，安徽证券交易中心综合部（办公室）经理助理、副经理（副主任），安徽省证券公司合肥蒙城路营业部总经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助理兼办公室主任、副总裁、公司董事、总裁。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裁，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投资者服务与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会长。

陈蓓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5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体委文史办公室工作人员、副主任科员，安徽省直团工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安徽团省委组织部干部科科长，团省委学校部、组织部、联络部副部长、部长，安徽省纪委信访室正处级干部、省委巡视办副主任、省纪委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主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兼任华安金控董事。

胡凌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4年12月，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历任无锡市翠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教材开发部业务

主办，华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副主任，安徽出版集团经营发展部主任助理，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国元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舒根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1年1月，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副主管、金融管理部副主管、主管、副主任。现任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徽安元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李捷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新闻中心主任，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董事，上海纺织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飞船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纺织集团（兰溪）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东方翌睿（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安徽交控资本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华安证券董事、安徽交控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

徽高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交控招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交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拟选举郑振龙先生、李晓玲女士、曹啸先生、刘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023年5月4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振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3月，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财金系助教、教师、副教授，金融系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外部监事、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3月，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3月，博士学位。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7月，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山西榆次液压件厂人事教育处人事管理科员、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

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部长、巡视员、一级巡视员。现任浙江大学求是智库岗研究员，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研究员，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嘉兴学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研究中心联合主任，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有关股东单位意见，拟选举马军伟先生、方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请予以审议。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2023年5月4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马军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6年11月，大学本科，投资经济专业。历任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运作中心副主任、主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助理。现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中心总监，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安徽汇智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安徽龙瑞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瑞景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安徽古井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物流亳州有限公司监事。

方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3年9月，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主办会计（期间于浙江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统计评价处挂职）、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现任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经理，兼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发放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内部董事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给予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津贴标准及发放方式，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2 年度董事考核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职，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科学有效决策。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发挥自身专业优势，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从强化公司法人治理、实现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审议的议案独立客观地发表个人意见和建议，以保护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规范、高效地发挥了战略引领、重大事项决策作用。全年召开会议 16 次，审议 68 项议案或报告，除常规议题外，审

议了章程修订、资管子公司设立、组织架构调整、风险限额调整、聘任公司高管人员等重要事项，体现了重要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及时性。公司全年召集股东大会 2 次，审议并通过了议案或报告 16 项，充分保障了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及对重大事项的知情权、监督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会议 14 次，其中：风险控制委员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审议或听取议案或报告 33 项，较好地体现了专门委员会支持功能的专业性、独立性。

（二）董事考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忠诚履职，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全面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发展、合规风控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工作情况，在公司业务转型、创新发展及规范经营等方面建言献策。报告期内，全体董事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请予以审阅。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公司内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按其所在公司岗位及所担任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公司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二、2022 年度监事考核情况

（一）监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议 6 次，各位监事均能积极参与，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议案等事项进行审议；依法列席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十次会议；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至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文件，监督公司重大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了解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二）监事考核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秉持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出发，通过列席董事会议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为维护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促进公司业务规范、

健康、稳健发展，树牢风险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履职过程中勤勉尽责，未发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的禁止行为。

请予以审阅。

2023年5月4日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情况 专项说明

各位股东：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及考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浮动年薪制，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董事会考核要求，按照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提取，按年发放。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已按月发放完毕，绩效薪酬按照相关规定分配并预留延期支付部分，延期支付部分绩效薪酬递延三年后发放，发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其中职业经理人归属 2022 年度的绩效薪酬，将待有关行业经营数据发布后，根据《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考核与薪酬方案核定发放。

二、合规总监年度考核情况

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制定了合规总监考核试行办法，并依据办法对合规总监进行考核。2022 年公司合规总监在履行合规审查、合规管理、合规考核和合规问责等方面的职责、组织和实施合规培训、推动建设和培育良好合规文化等方面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合规意见。合规总监履职情况及考核结果报董事会审议前，书面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的意见。

三、2022 年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2022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多重超预期因素的冲击，公司经理层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团结奋斗、攻坚克难，冲击下守牢阵地、困难中稳定经营、逆境前积蓄势能，取得较好的发展成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聚焦“三增三提”战略目标，统筹推进国企改革收官、经营发展、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项管理工作整体平稳、有序，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有提升。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规定和《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与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充分反映德能勤绩廉和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廉洁从业、落实行业文化建设等方面要求。其中职业经理人的量化考核得分将待有关行业经营数据发布后，根据《职业经理人制度实施方案》评定。公司合规总监对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2022年度合规性专项考核的意见》，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合规管理方面符合监管要求。

请予以审阅。

2023年5月4日

华安证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格式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11名，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其中独立董事4名，分别是郑振龙、李晓玲、曹啸、刘培林，所有董事均具有担任证券公司和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各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简历

郑振龙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6年3月，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财金系助教、教师、副教授，金融系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厦门国际银行外部监事、东兴证券独立董事。

李晓玲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58年3月，经济学学士学位，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大学财务处处长、安徽大学商学院院长。现为安徽大学商学院退休教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啸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70年3月，金融学博士学位。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部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讲师、硕士生导师，美国德州农工大学梅斯商学院访问学者，上海财经大学量化金融研究中心主任、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泛长三角交易银行暨产业链金融研究院院长、上海国际金融与经济研究院研究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院长助理、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

刘培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于1969年7月，博士学位。历任国务院山西榆次液压件厂人事教育处人事管理科员、新疆阿勒泰地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部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部长、巡视员、一级巡视员。现任浙江大学求是智库岗研究员，浙江大学区域协调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华安证券独立董事。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各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任职情况
郑振龙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李晓玲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
曹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刘培林	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	--------------------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均不存在任何影响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晓玲女士出席股东大会2次。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6次会议（包括现场会议2次，通讯表决会议14次），所有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具体与会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表决情况
王辉（离任）	4	4	4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郑振龙	16	16	15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李晓玲	16	16	15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曹啸	16	16	16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刘培林	12	12	12	0	0	对其表决的议题均投票同意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2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4次会议，其中：风险控制委员会5次，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2次。各位独立董事均按要求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位独立董事对所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审阅，对相关议题均未提出异议。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规范、高效地发挥了领导和决策作用。公司经营业绩取得较大增长，收入结构持续改观；内部管理稳健扎实，改革措施有序推进。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主动了解公司配股发行、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董事提名、配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独立董事在日常工作中，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现场调研等途径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确保知情权；关注公司对外披露信息，及时了解公司最新动态；阅研公司不定期发送的《董监高日常联系备忘录》，及时了解监管最新动态，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基本要求等事宜，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此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预

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程序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相关规定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四）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主要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五）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明确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充分保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高管聘任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章宏韬先生为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前述被聘任高管的个人履历及其他有助于做出判断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前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

（七）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度审计过程中，遵循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认真履行审计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及股东的承诺均在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予以充分披露。2021年度，公司及股东诚信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认为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召集、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依法合规履行职责，科学高效决策，表决结果得到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全体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客观地发表专业意见和建议，对相关审议事项的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保持与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良好沟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做出积极努力。

2023年，公司独立董事将严格遵守上市证券公司的监管要

求，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予以审阅。

2023年5月4日